一声闷响,棉厂着火了

郓城一棉花加工厂发生火灾,幸得及时扑救,未造成重大损失

本报郓城7月8日讯(记者 邓兴宇) 5日上午,郓城消防大队金河中队成功处置一起棉花加工厂火灾,使价值60多万元的棉花库存得以保护。

当天上午10时53分,郓城消防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城关镇丁庙村南的一个棉花加工厂发生火灾,急需救援!金河中队立即出动,迅速赶到现场。

在现场看到,这家棉花加工厂的整个生产车间已和东南侧的一个仓库已经大火熊熊,浓烟弥漫,而距生产车间仅一墙之隔的仓库内堆满了加工好的棉包,如果扑救不及时的话,风借火势,很快就会造成引燃,后果不堪设想。

消防指挥员在确定已经闭合电源的情况下,命令战士立即出动两部水枪,首先从南北两面对大火进行拦截,以阻断大火向仓库方向蔓延,同时指挥现场工厂工人协助灭火。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紧张扑救,大火于11时46分终于被成功扑灭,在检查、确认火场再无火点之后,消防官兵才撤离现场。

据这家棉花加工场的一位工人讲述,当时他与其他几位工人正在作业,突然听到身后一声闷响,转身一看,在棉花加工机器的下面出现了一团大火,他便急忙拿起手边的一个工具去扑打,不料火势迅速蔓延开来,瞬间就引燃了大半个车间,于是急忙报了警。

这位工人说,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引发火灾的原因很可能是机器摩擦过热或是线路打火引起的。“幸亏消防官兵扑救及时,否则仓库内60多万元的棉花库存很可能也会一并烧毁。”

消防部门提醒工厂广大业主,夏日高温,是火灾的高发期,在生产前和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对机器和电器线路作定期检查和保养,否则一个不起眼的小失误,都可能会酿造大火灾。另外,生产车间内一定要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大的工厂还要配置消防池,当火灾初发时可以第一时间进行扑救,以将火灾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救火现场。

喝多啦

男子凌晨醉躺路边

本报东明7月8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东明一男子凌晨醉倒在马路一侧,不省人事,油罐车、运输车、轿车等车辆从其身边疾驰而过,该男子随时有生命危险,所幸得到东明县公安局夜间治安巡逻民警及时救助。

4日深夜零时许,东明县公安局马头派出所值班民警卢法喜等人进行夜间治安巡逻途中,路经辖区内商贸城开发区公路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躺在道路一侧,身旁歪倒着一辆电动自行车。眼看着一辆大型油罐车从该男子身旁疾驰而过,而该男子仍毫无反应,情况十分危险。

值班民警立即将亮着警灯的警车停靠在男子外侧,防止过往车辆误伤误撞,并迅速下车上前查看男子情况。走近男子,民警首先闻到明显的酒精味道,并且无论如何喊叫,该男子均无任何回应,通过检查该男子颈动脉发现其呼吸正常,民警判断该男子应该处于严重醉酒状态。

为及时与男子家人取得联系,民警通过检查,在该男子的左上衣口袋发现一部手机,并通过手机通讯录与该男子的舅舅陈某取得了联系。在陈某赶来期间,民警驾车从马头中心医院接过一名值班医生为醉酒男子检查身体状况,确定该男子健康后,将其转移到相对安全的地方细心看护。

1小时后,男子的舅舅陈某开车到达事发地点,看到一旁无事的外甥,紧握着民警的手表示感谢。随后,民警和陈某一起将醉酒男子抬上汽车。

事后,民警得知醉酒男子为李某,事发当天,李某和几个工友一起吃饭喝酒,处于醉酒状态的李某在骑电动自行车回家途中酒劲上来,摔倒在路边后不省人事。

男子试图盗窃门市

本报菏泽7月8日讯(记者 赵念东) 俗话“酒壮熊人胆”,菏泽一男子竟在酒后萌生了盗窃的想法,对一家门市以及停放在门市门口轿车实施撬锁,而未能得手。而在该男子离开不久,门市主与朋友根据监控将其抓住。目前,该男子被开发区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7日凌晨1时30分左右,在菏泽开发区佃户屯办事处经营一家电器门市的李先生与朋友吃过饭后回到店中,发现门市的卷帘门被打开,而里面的玻璃门仍然禁闭。“于是,我查看门市内安装的监控,看到一名男子曾‘光顾’门市。”李先生说,深夜12时30分左右,一30岁左右的男子打开了门市的卷帘门,却没有进入门市,随后,他又撬了李先生放在门市门口的轿车车门,没有撬开,遂离开现场。考虑到事件发生不久,李先生的几个朋友根据监控上窃贼的体貌特征进行搜索,而将该男子抓获,遂报警。

7日,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佃户屯派出所民警将涉嫌盗窃的违法人员董某抓获,其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原来,6日23时许,董某与几个朋友在一烧烤摊吃饭,席间喝了不少酒。“我的几个朋友结伴回去了,可能醉酒的原因,我想趁夜深人静偷点东西。”随后,董某来到一家门市,由于该门市的卷帘门没有锁,董某一拉便开了,在看到里面的玻璃门上有一把U型锁,董某试图利用自己的钥匙打开,却没有撬开,他又试图撬开门前的轿车,仍没有成功,随后离开,直到他被李先生的几个朋友拦住。

目前,违法嫌疑人董某被开发区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散布“抢孩子”谣言 一网民被拘

本报单县7月8日讯(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李猛) 轻信传闻,单县一市民在网上发布“抢孩子”谣言,引起网民的恐慌,最终单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依法将散布谣言的陈某行政拘留。

7月7日,南关派出所民警接到上级指令称该辖区友谊路某商店有一网民,在百度单县贴吧发布“单县南旧关有人抢孩子,孩子母亲被捅伤”等贴文,引发了网友广泛关注和恐慌。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并及时将违法嫌疑人陈某抓获。

经查,6月26日中午,陈某在单县单城友谊路自己经营的商店看店时,未经核实听信路边他人谣言,通过其商店内电脑在百度单县贴吧上,用其注册名为“展展妈妈7”的帐号发帖散步“抢孩子”谣言,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陈某被单县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最后民警提示网友,请理性对待网络传闻,不信谣、传谣,防止引起不必要的社会恐慌。“散布谣言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遗失声明

成武县智楼庆法预制厂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71723600183176)丢失,声明作废。